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、定价公允，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顾国达

2023年9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张雷宝

2023年9月1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 许诗浩

2023年9月18日